**嘉兴市秀洲区2022-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BH-2022-CG049**

**采购人：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防空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106753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1106753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10675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11067541)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4**](#_Toc110675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110675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经临[2022]3493号确认书批准，现就嘉兴市秀洲区2022-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编号**： ZJBH-2022-CG04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嘉兴市秀洲区2022-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预算价（万元） | 备注 |
| 一 | 高新区、王店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 35万元 |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2013第13号令）、《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浙建[2017]6号文、嘉建委办[2017]76号等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
| 二 | 洪合镇、新塍镇、王江泾镇、油车港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 35万元 |

**备注：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或几个标项进行投标。本项目开标顺序依次为：标项一、标项二。投标单位只能中标上述标项中的其中一个标项。每个标项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前面标项的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后续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在后续标项中选取下一名次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六、采购需求（概述）**

嘉兴市秀洲区2022-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若施工图设计单位与审图单位之间有参股或控股的情况审图单位应当回避）。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特定资格条件：**

（1）符合国家规定的非营利化机构性质；

（2）具有市政（道桥、给排水）一类资格且具有该类工程服务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

（3）具有省住建厅、省人防办、省消防总队、省气象局认可的综合图审资格且具有相应工程服务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八、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说明：**

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供应商注册**

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获取招标文件（报名）**

3.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3.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3获取时间：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15日14时00分

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CA）客服电话：400-888-4636**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及提交注意事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5日14时00分。

2、投标地点：政采云线上投标。

3、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3.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6楼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陈先生，15868126391），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12月15日14时00分在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6楼）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半小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十四、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秀洲区人民防空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3-83675090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868126391 邮箱：1602394422@qq.com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573-8272008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住建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施工图审查，并通过公开择优方式，确定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录。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嘉兴市秀洲区2022-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审查时限：**

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出具审查意见，复审5个工作日。

中型及以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7个工作日出具审查意见，复审5个工作日。

**五、审查内容：**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2013第13号令）、《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浙建[2017]6号文、嘉建委办[2017]76号等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通用审查内容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公众利益；

3、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4、设计单位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承担业务；

5、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二）分类审查内容

**1、消防审查**

（1）是否符合消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

（3）是否符合《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4）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浙公通字[2017]56号）

**2、市政审查**

（1）是否符合道路、桥梁、给排水市政工程专业的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构筑物、桥梁、道路及管道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

（3）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如海绵城市等。

**六、审查费用**

按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85%收取。

**七、中标方式**

本次采购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后，分为两个标项，根据单个标项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为单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后，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发文公布，并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洲区2022-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自行踏勘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 5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若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6楼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陈先生，电话：15868126391）。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4 | 投标费用：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5 | 现场演示：无 |
| 16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7 | 评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9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2 | 招标文件费用：无。 |
| 23 | 本项目预算：标项一为人民币35万元；标项二为人民币35万元。 |
| 24 | 付款方式：按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85%结算。合同签订15日内，业主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直接作为进度款抵扣）；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费用，采购资金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
| 2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6 | 网上注册：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正式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
| 27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嘉兴市秀洲区2022-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中标人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8 |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 |
| 2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关联企业投标**

7.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特别说明：**

9.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假投标人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10.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招标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合同主要条款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资格文件**

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1.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其它非盈利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5.1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2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个月内新注册的单位为则不需提供）

**注：1.5.1与1.5.2仅需提供两者中的一种即可；**

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人情况介绍；

2.2、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

2.3、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4、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2.5、实施方案（图审方案、图审业务流程，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项目总体方案的详细描述，项目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质保措施、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

2.6、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实施人员情况介绍自拟，格式见第六章）；

2.7、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8、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证明材料（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外，其余格式见第六章）；

2.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及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2、报价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材料费用、管理、保险、交通食宿费用、验收费用、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1、评标组织**

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1.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注：如评审时间为疫情期间，参加评审工作会议的所有人员须出示健康码，并填写《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2、评标的方式**

2.1、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3.1、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标书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2.5、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2.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7.2、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2、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6000元，由每个标项中标人分别支付3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至以下账户。

单位全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34604000018000056490

开户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开发区支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70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每个标项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前面标项的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后续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在后续标项中选取下一名次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20分）**

承诺按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85%收取的得20分。

**（二）技术分（0-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1 | 实施方案  （20分） | 根据投标人业务流程设计完整性，可操作性：  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6分；  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0-2分。 |
| 根据投标人图审方案：  合理、可行、科学、可扩性强的得7-10分；  较合理、基本可行、较科学、可扩性一般的得3-6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科学、可扩性差的得0-2分。 |
| 2 | 服务团队技术保障（10分） | 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的审查人员数量，满足所需专业（道路、桥梁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7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各不少于2人（共计不少于15人）的得10分，少1人扣1分，直至扣完。注：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提供注册人员执业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复印件并加盖个人执业注册章和投标单位公章，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提供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质保措施（20分） | 根据投标单位的：  ①审查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0-3分；  ②质量体系是否健全完整0-3分；  ③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到位0-2分；  ④自我表现评价是否客观0-2分。 |
| 根据投标单位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  科学、合理、实用、针对性强得7-10分；  较科学、较合理、实用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6分；  不科学、不合理、实用性差、针对性差得0-2分。 |
| 4 | 统计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分） | 投标人依据审图服务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①如何做好定期统计汇报：0-3分；  ②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方面：0-3分；  ③针对存在的图纸设计质量问题就如何提高设计质量等方面：0-4分。 |
| 5 | 服务承诺  （10分） | 根据投标人给予的优于招标需求的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6-10分，承诺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得1-5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无实质性意义的该项不得分。 |

**（三）商务资信及其他分（0-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1 | 政策分（4分） | 属于小微企业的得4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诚信分（4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4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2分） | 根据2019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合同及施工图审查报告等资料，每提供一个大型市政项目（指单跨大于40米的桥梁，或者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等城市道路）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时需提供体现项目规模的审图合同与审图报告主要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注：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建议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具体项目的收费金额为按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85%计取。结算时工程概（预）算额与工程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金额不一致的，按就低计取；结算时，未签工程承包合同（或未取得中标通知书）的，以工程概（预）算额为准。**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5、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兴市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 份留代理机构备查， 一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嘉兴市秀洲区2022-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嘉兴市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招标中标结果，双方就施工图审查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服务范围：由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管理的2017年5月1日后出让（或者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新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

三、质量标准：受托人提供服务以及报告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且满足委托人要求。

四、服务内容：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2013第13号令）、《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浙建[2017]6号文、嘉建委办 [2017]76号等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无偿提供施工图分类审查正式实施后关于“低风险工程免予审查”类别确认等相关工作。（若施工图设计单位与审图单位之间有参股或控股的情况审图单位应当回避。）

五、完成时间：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

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复审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7个工作日，复审5个工作日，“低风险工程免予审查”类别确认1个工作日。

六、结算方式：按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85%结算。合同签订15日内，业主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直接作为进度款抵扣）；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费用，采购资金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受托人必须履行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否则将终止受托人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2.受托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图审委托，并取消受托人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3、在协议有效期间，乙方未能达到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或如发现乙方擅自抬高价格、弄虚作假，采购人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进行投诉的。违约或投诉一次，经查实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需支付违约责任金，数额为本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发生二次的，终止协议。

4、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审查服务费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除退还所收取的审查服务费外，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对审查机构作出的审查结果有分歧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具有相应业务范围和能力的审查机构进行复查。如复查意见与原审查结果一致，复查费根据收费标准委托单位收取；如复查意见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时，应以复查意见为准，复查费由乙方负担。

八、受托人须遵照嘉兴市有关施工图审查的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执行，并接受委托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评。

九、具体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另行签订。

十、其他约定事项：如果其中某一中标人在签约合同期内因行政处罚等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由其他中标人履行完该部分合同内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 号，采购编号： 号 ,合同号： 号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账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清晰扫描件传给代理公司，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秀洲区人民防空管理服务中心：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诚信承诺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秀洲区人民防空管理服务中心

\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本项目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秀洲区人民防空管理服务中心：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秀洲区人民防空管理服务中心

我\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秀洲区人民防空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标准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9、实施人员一览表**

**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是否为本项目驻点人员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介绍自拟，附各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证明材料（不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5、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秀洲区人民防空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号），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报价承诺**

**报价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85%收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